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66號

被告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實

上列被告與原告李張群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77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140號給付工資等訴訟，經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

01 易字第63號判決確定，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
02 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
03 分之九十九，餘由上訴人負擔」。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04 1項規定，原告就工資及資遣費請求部分，第一、二審均暫
05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合先敘明。

06 三、經查，

07 (一) 原告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1,613
08 元，應徵收裁判費6,500元，原告已繳5,460元(含非財產
09 請求權部分之裁判費3,000元)，就工資及資遣費請求部分
10 暫免繳納4,040元。原告提起上訴，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
11 為524,768元(含工資319,726元及資遣費205,042元)，應
12 徵8,595元，原告已繳納2,865元，暫免繳納5,730元。

13 (二) 第二審判決「被上訴人(即被告)應再給付上訴人(即原告)
14 523,220元」，加計第一審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66,845元
15 ，合計590,065元，依上開說明，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
16 訟費用為6,813元【計算式： $\{(523,220 + 66,845) \div$
17 $591,613 \times 6,500\} + (3,000 \times 11\%)$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
18 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8,509元【計算式 $8,595 \times 99\%$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三) 惟查，前開被告應負擔之歷審訴訟費用，有部分業經原告
21 繳納，是以被告僅就不足部分，應向本院繳納原告暫免繳
22 納之訴訟費用9,770元(計算式： $4,040 + 5,730$)，且應依首
23 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加
24 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